

詐騙集團偽以健保局名義向民眾詐取金錢案例

一、案情概述

(一) 犯罪事實：

被告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先於 99 年 4 月間偽以健保局之名義，撥打電話與民眾呂○○，訛稱其有欠稅，隨將電話轉接至同一集團內冒稱為警政署警官之人，又向該民眾詐稱其帳戶留有贓款，將派人前往其住處拿取帳戶資料。嗣於同日下午 3 時許，該詐騙集團指使成員前往民眾呂○○住處，提示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本票」、「法務部行政執行假扣押命令」、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總署刑事偵查卷宗」、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總署刑事傳票」、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款收據」等文件並行使，該民眾因而誤信將其郵局帳號存摺、提款卡及印章交付與所屬同一詐騙集團之他人。嗣後查覺有異，及時報警處理並向郵局辦理掛失，始查悉上情。

(二) 上開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 1 月 28 日依刑法第 158 條第 1 項之僭行公務員職權罪、同法第 216 條、第 211 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同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，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2 月。

二、觸犯法條：

(一) 刑法第 158 條第 1 項「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
(二) 刑法第 210 條「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(三) 刑法第 211 條「偽造、變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(四) 刑法第 216 條「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」

(五) 刑法第 218 條第 1 項「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(六) 刑法第 339 條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」。

三、反詐騙小撇步

- (一) 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」主要辦理行政處分確定之繳款事宜（欠費、稅），皆是以寄發公文書方式，請民眾辦理繳費事項，絕不會以電話通知，或是派員向民眾收取現金，另有關「凍結財產」處分，是通知被凍結財產人帳戶所屬的金融機構辦理，被凍結財產當事人無法、也不須將存款領出交付，民眾若接獲以上說詞電話，可以立刻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或打 104 詢問行政執行署或各行政執行處，直接向承辦人查證，千萬不要直接打文書上的電話，以免被騙。另外也可以上行政執行署的網頁搜尋各行政執行處電話與地址。
- (二) 如果發覺已經被騙或已經把錢匯到不明帳戶請盡快打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專線報案，說不定還可以追回全部或部分款項，並且要將相關的文書或轉帳證明保留下來、來電時間也作記錄提供給警察作為辦案證據。